

国务院正式发布《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

研发部 周蒙

10月13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全面部署。央行、证监会、银监会、保监会等诸多部门相继出台多个相关配套政策，明确具体整治重点。历时6个月，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方案终于落地，这次的方案涉及部门之广，规定之详细，前所未有。

《方案》是有关方面深入调查研究、认真分析评估和充分听取意见后形成的综合成果，明确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目标、原则、重点、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等。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按照“打击非法、保护合法，积极稳妥、有序化解，明确分工、强化协作，远近结合、边整边改”的工作原则，区别对待、分类施策，集中力量对P2P网络借贷、股权众筹、互联网保险、第三方支付、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、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重点领域进行整治。

一、 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

《方案》提出“P2P网络借贷平台不得设立资金池，不得发放贷款，不得非法集资，不得自融自保、代替客户承诺保本保息、期限错配、期限拆分、虚假宣传、虚构标的，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方法误导出借人，除信用信息采集及核实、贷后跟踪、抵质押管理等业务外，不得从事线下营销。”这些“不得”均是贯彻落实网贷信息中介的定位，并针对近期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精准打击。

《方案》提出“股权众筹平台不得发布虚假标的，不得自筹，不得‘明股实债’或变相乱集资。”说明监管层已关注到众筹平台的风险。目前股权众筹平台暴露出的问题和违法事件相对较少，但一些假借“投资原始股权”噱头，实则非法集资的情况也开始出现，这些都是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的重点。

《方案》明确指出，“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等未取得相关金融资质，不得利用P2P网络借贷平台和股权众筹平台从事房地产金融业务；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，不得违规开展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。此外，还要求规范互联网‘众筹买房’等行为，严禁各类机构开展‘首付贷’性质的业务。”由于今年楼市火爆，不少P2P网贷公司做起了垫付首付赚取利息的业务，然而这些P2P公司并未取得相应金融资质，还涉嫌自融、自保、搞资金池等行为。逐步叫停互联网金融的首付贷，有利于控制房地产波动所引发的风险。目前不仅各地逐步叫停互联网金融的首付贷，银监会也对银行违规发放房贷加以处

罚，比如根据银监会深圳监管局 5 月 4 日网站公布的处罚信息中，有两例涉及首付贷的处罚案例，广发、广东华兴银行分别由于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业务违规。

二、 互联网金融资管

《方案》要求“采取‘穿透式’监管方法，根据业务实质认定业务属性。”按照此前的分类，股权众筹归证监会管，网络借贷平台由银监会负责，互联网保险业务则由保监会来监管。但互联网金融往往具有混业经营特征，业务相互嵌套。所以央行发布《方案》强调了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，互联网金融下的混业经营模式受到挑战。没牌照的不能做、有牌照的只能做牌照业务。那些所谓的通过金融创新和互联网手段，打破门槛限制、人数限制和制监管限制的产品今后都要收敛或停掉。

三、 第三方支付机构

《方案》要求“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连接多家银行系统，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等。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、快捷、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。”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被进一步收缩，行业转型大潮逼近。下一步，第三方支付将面临大洗牌，具有规模经济和规模效益的大机构才有发展前景。

四、 互联网金融广告

《方案》提出“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宣传行为应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，不得对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不当宣传。未取得相关金融业务资质的从业机构，不得对金融业务或公司形象进行宣传。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，宣传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需经有关部门许可的，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，不得进行误导性、虚假违法宣传。”这意味着互联网理财平台常用的以“保本保息”作为广告噱头，专业人士站台的宣传手段将被禁止。

小结

专项整治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开始，计划至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互联网金融行业在历经了野蛮生长、风险频发、监管收紧的阶段之后，如今面临变局，这也意味着转型机遇的出现。《方案》开头开宗明义，“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是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，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服务的普惠性，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。”因此，《方案》的总体目标是打击非法，保护合法，而不是金融压抑。此次整治方案从国家层面明确监管职责的分工和责任划分，在提升对投资者保护的同时，行业本身也将正本清源，一些具有道德风险的投机者被迫离去，为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创新发展，

营造一个更健康、更美好的发展前景。因而行业整治不意味着寒冬的到来，恰恰意味着属于互联网金融的春天才真正开始。